

关于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采用银行 保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沪建建管(2019)3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打击违法行为的通知》有关要求，在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的施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仅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原《青浦区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取消。

本通知即日起施行，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2019年10月10日